

证券代码：300892 证券简称：品渥食品 公告编号：2026-017

品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.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.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集和召开

- 1、召开时间：2026年5月15日（星期五）14:00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5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5日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2、召开地点：上海市普陀区长寿路652号10号楼308室会议室
- 3、召开方式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4、召集人：品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
- 5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王牧先生

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- 1、股东总体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8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63,892,211股，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公司总股本扣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回购专用账户持有数量，下同）的64.5351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5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61,371,711股，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.9893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3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,520,500股，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

总数的 2.5459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45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7,245,6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3185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4,725,1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7726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,520,5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5459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会，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。

三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3,837,81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49%；反对 43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87%；弃权 10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4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7,191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492%；反对 43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059%；弃权 10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49%。

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会对 2025 年度的履职情况作了述职报告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5 年年度报告>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3,838,21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55%；反对 43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81%；弃权 10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4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7,191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547%；反对 43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004%；弃权 10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49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3,838,51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60%；反对 44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93%；弃权 9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7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7,191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589%；反对 44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114%；弃权 9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97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3,837,81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49%；反对 43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87%；弃权 10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4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7,191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492%；反对 43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059%；弃权 10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49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<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3,837,41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42%；反对 44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93%；弃权 10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4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7,190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437%；反对 44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114%；弃权 10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49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3,719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9.5790%；反对 53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898%；弃权 4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12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,462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6990%；反对 53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304%；弃权 4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06%。

关联股东王牧先生、徐松莉女士、上海熹利企业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对此议案回避表决，回避表决股份数 50,115,011 股，不计入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3,837,81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49%；反对 53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34%；弃权 1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7%。

同意 7,191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492%；反对 53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356%；弃权 1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2%。

本议案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姓名：孙悦媛、赵楠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和出席及列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会所形成的各项决议合法有

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品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中伦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品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品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5月15日